

证券代码：688096

证券简称：京源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年6月28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9
普通股股东人数	1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9,234,14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9,234,14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5.2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5.21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出席本次会议；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(王海忠先生)	59,234,143	100.00	是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1	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(王海忠先生)	18,281,643	100.00	0	0.00	0	0.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辉、叶兰昌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9日